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602號

原告 永得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

訴訟代理人 陳昱宏

被告 馬順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1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簡字第184號卷第42頁，下稱士簡卷），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1年1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A8580

99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服務費，且計程車之稅金、保險費、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5日止，積欠管理費新臺幣(下同)26,000元、強制險保險費4,364元、保全出險加保2,100元、租送車分期金22,816元，合計55,280元，屢催無效，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5,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欠原告55,280元，也願意將車牌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民生郵局第9754號存證信函、分期應付款明細、欠款明細、系爭契約為證(見士簡卷第14-27、42-45頁)，復被告自陳確實有欠原告55,280元，也願意將車牌返還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被告未按期繳納各式費用，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請求返還積欠之費用55,28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4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5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6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7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8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9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0 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
13 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請求給付55,2
14 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錫欽